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43,851,8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47,445,540股后的股本总额1,896,406,3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邦制药	股票代码	0023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朝	陈朝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6楼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6楼	
电话	0851-88660261	0851-88660261	
电子信箱	cs@xinbang.com	cs@xinb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6,569,827.96	3,256,476,093.85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879,289.31	156,021,447.29	-2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851,463.77	156,133,175.63	-2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185,712.37	180,406,363.56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2	0.0803	-25.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2	0.0803	-2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2.27%	下降0.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06,185,038.80	9,244,971,150.19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86,409,048.33	6,852,401,324.17	-0.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2%	360,000,000	0	质押	77,000,000
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6%	358,764,349	0	质押	358,764,349
					冻结	358,764,349
安怀略	境内自然人	5.04%	98,068,578	73,543,933	不适用	0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国有法人	1.17%	22,651,52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21,799,006	0	不适用	0
安吉	境内自然人	1.03%	20,118,395	15,088,796	不适用	0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0.99%	19,179,481	0	不适用	0
张贵素	境内自然人	0.94%	18,242,414	0	不适用	0
王金玲	境内自然人	0.53%	10,354,000	0	不适用	0
周玲	境内自然人	0.53%	10,323,29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怀略、安吉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贵素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0,267,100股； 王金玲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0,350,000股； 周玲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7,578,700股； 李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6,800,000股。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46,669,04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2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元/股（含）。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65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3,94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44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0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

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2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了《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种植；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51,440,259.4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879,289.31元；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9,680,603.5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532,797,279.46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133,780,787.23元。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43,851,8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47,445,540股后的股本总额1,896,406,3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0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56,892,189.8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10 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持续回报投资者的情况下提出，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赖尚阳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尚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3）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安吉、刘一烽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吉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3）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5、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提案1.00经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6楼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邮件、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9月18日16: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以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韶

联系电话：0851-88660261

传真:0851-88660280

邮箱:002390-ir@xinbang.c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6楼证券部

邮编：550018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费用不，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0，投票简称:“信邦投票”。

2.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户:

4、委托人持股数: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7、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8、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亲笔签名。

2、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飞	赵翔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电话	0532-87901466	0532-87901466	
电子信箱	LJF@weflovalve.com	zhao.xiang@weflovalv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124,616.13	268,878,744.35	-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58,919.88	62,811,483.46	-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291,227.14	50,936,068.27	-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78,812.97	24,818,182.56	5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8.28%	-1.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4,627,460.18	1,017,108,388.28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6,784,594.19	791,341,443.69	-6.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庆伟	境内自然人	55.82%	122,460,000.00	91,845,000.00	不适用	0.00
江西赛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10,756,980.00	0.00	不适用	0.00
范玉隆	境内自然人	3.72%	8,171,475.00	6,128,606.00	不适用	0.00
杨学良	境内自然人	1.81%	3,977,24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延巍	境内自然人	0.66%	1,442,680.00	0.00	不适用	0.00
青岛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993,641.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学权	境内自然人	0.44%	966,75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传华	境内自然人	0.39%	848,880.00	0.00	不适用	0.00
赖志民	境内自然人	0.34%	745,830.00	0.00	不适用	0.00
毕振凯	境内自然人	0.32%	7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二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股东江西赛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杨学良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68443股股份； 2、杨延巍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4268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伟隆转债	127106	2024年08月19日	2030年08月12日	26,973	第一年0.6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0.57%	18.2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三、重要事项

（一）成立子公司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增资255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出资255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760万元人民币或966万沙特里亚尔）与YASTEEM公司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合资公司。股东香港伟隆、YASTEM公司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1%、49%的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终止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改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3、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实业”）增资1,400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实业出资1,4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0,076万元人民币或50,586万泰铢）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股东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由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100%股权变更为由香港伟隆实业在中国香港及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以香港伟隆实业新设立子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并合计持股100%，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用目有资金1,400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保持不变。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伟隆实业出资10,000.00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72,392.00元人民币或78,306.00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一香港贸易公司。股东香港伟隆实业持有香港贸易公司100%的股权。香港贸易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6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保持不变。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5月6日，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5月6日。

8、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公司按露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报告》。

9、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10、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